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八类，259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受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取消邯政办字〔2024〕10号下放权限 |
|  | 行政许可 |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受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地方性法规自设事项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条、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正）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七十七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未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八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七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修改）第八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四十一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十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企业有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五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一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1月22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委托方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有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有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拒不改正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住宅质量保证书未载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单位等内容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房屋对外出租的、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对外出租供人员居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在销售场所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未按规定建立信用档案或进行项目备案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物业管理办法》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2019年12月6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或拒不撤出物业服务项目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物业管理办法》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2019年12月6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退出或接管物业服务项目、拒绝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提前撤管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依法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服务项目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物业管理办法》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2019年12月6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进行处罚：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省政府令第7号）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规定在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省政府令第7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新建主干道，未按照标准安排绿化用地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市绿化建设未按照有关规定，以植物造景为主，实行乔木和灌木、常绿树和落叶树、树木和花草、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相结合；园林建筑小品及其他设施应当点缀适度，配置合理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7年9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和开发住宅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未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未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树木所有权单位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破坏城市绿化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三十六条、《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单位和个人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未提出补栽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未定期维护绿化设施，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未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损伤、擅自迁移、砍伐或者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四十条《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二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通过城市道路、桥涵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147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桥涵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悬挂物或擅自在占用城市道路的建筑物、围挡上设置广告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147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在城市道路上擅自放坡、栽桩、铺设硬质垫板；擅自接坡、冲洗车辆或者进行车辆维修作业的；擅自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杂物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147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擅自悬挂、设置广告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构筑物，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及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147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街道及其两侧的护栏、路牌、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临街建筑物顶部搭棚、设架、堆放物品或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物品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非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或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利用车（船）喷涂、张贴、张挂宣传品的，以及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进行宣传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户外广告、门店招牌未按照统一规划的要求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规划要求或未及时清洗、粉饰、更换；广告牌、宣传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画廊等户外广告的画面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业主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进行修复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橱窗、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粘贴、刻画、喷涂、涂写及沿街散发小广告等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街道及其两侧和公共场地露天从事维修、加工、制作、喷漆、烧烤、店外摆放物品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对临街或景观区域内的单位，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粉刷的；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在街道两侧的建筑物上进行门面装饰、装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或擅自破墙开店和对临街建筑物进行改建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未将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少于一次；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未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涂改、伪造或者超期使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所有进出建设施工工地的车辆给城市道路造成污染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设计方案使用符合国家建材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产品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2017年10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一次性塑料餐盒等餐具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9]第172号）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大中型农贸市场、果品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要求设置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9]第172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规定没有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或者没有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不按要求设置、维修和更换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9]第172号）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9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9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9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1.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表面进行刻划、涂抹或污染；  2.违规施工：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物体，或倾倒腐蚀性物质（如含酸、碱、盐的废渣、废液）；  3.擅自张贴广告：未经许可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广告；  4.私接电源或设施：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备或接用电源；  5.擅自迁移、拆除设施：未经批准迁移、拆除或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6.其他影响运行的行为：可能干扰或破坏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活动。 | 1.责令限期改正：要求违法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罚款处罚：  2.个人：处以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赔偿损失：对造成的设施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1.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城市照明设施表面进行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2.擅自张贴广告：未经许可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广告；  3.私接电源或设施：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备或接用电源；  4.擅自迁移、拆除设施：未经批准迁移、拆除或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5.其他影响运行的行为：可能干扰或破坏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活动。 | 1.责令限期改正：要求违法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罚款处罚：  2.个人：处以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赔偿损失：对造成的设施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1.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表面进行刻划、涂抹或污染；  2.违规施工：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物体，或倾倒腐蚀性物质（如含酸、碱、盐的废渣、废液）；  3.擅自张贴广告：未经许可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广告；  4.私接电源或设施：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备或接用电源；  5.擅自迁移、拆除设施：未经批准迁移、拆除或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6.其他影响运行的行为：可能干扰或破坏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活动。 | 1.责令限期改正：要求违法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罚款处罚：  2.个人：处以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赔偿损失：对造成的设施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1.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表面进行刻划、涂抹或污染；  2.违规施工：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物体，或倾倒腐蚀性物质（如含酸、碱、盐的废渣、废液）；  3.擅自张贴广告：未经许可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广告；  4.私接电源或设施：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备或接用电源；  5.擅自迁移、拆除设施：未经批准迁移、拆除或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6.其他影响运行的行为：可能干扰或破坏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活动。 | 1.责令限期改正：要求违法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罚款处罚：  2.个人：处以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赔偿损失：对造成的设施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加处罚款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限期恢复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实行违法行为的原状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查封、取缔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理或拆除：临街或景观区域内的单位，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粉刷的；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在街道两侧的建筑物上进行门面装饰、装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或擅自破墙开店和对临街建筑物进行改建的；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七十二条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所有进出建设施工工地的车辆给城市道路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清除，拒不清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经教育、劝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其使用的工具和有关物品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七十八条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拆除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的商业服务摊点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恢复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原状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补贴。  4.送达责任：出具补贴证明，按规定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受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6 | 行政确认 |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委托）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和向县级延伸一批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邯政办字〔2024〕10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7 | 行政确认 |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59）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8 | 行政奖励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主管领导研究决定，以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9 | 行政奖励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主管领导研究决定，以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0 | 行政奖励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主管领导研究决定，以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1 | 行政备案 |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2010年11月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发布）第十七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地名提出命名、更名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地名命名、更名进行调查和论证，征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情况的审理等。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审核的，报政府审批，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变更后的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在工作中产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2 | 行政备案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全文；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效能的通知》（建房规〔2020〕4号）全文；  7.《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委托）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和向县级延伸一批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邯政办字〔2024〕10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网签备案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网签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3 | 行政备案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4 | 行政备案 |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5 | 行政备案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6 | 行政备案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7 | 行政备案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8 | 其他类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资金监管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资金监管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9 | 其他类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3〕1830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